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文件

校发〔2025〕104号

关于印发《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 示范科研团队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示范科研团队支持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
2025年9月1日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

示范科研团队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实施高校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项目，鼓励科研人才稳坐“冷板凳”、勇闯科学“无人区”，以“点将配兵”方式集中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攻关，旨培养和造就一批扎根学术、潜心钻研、具有显著示范效应的科研队伍，推动更多原创性成果产出，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示范科研团队主要分为三种类型：潜心一线、扎根科研的“扎根型”团队，聚焦成果产出的“成果型”团队，以及突破关键技术的“攻关型”团队。

第三条 示范科研团队从通过第二阶段考核的科研团队中遴选产生。入选团队应内部运行良好、对外影响力强、科研成果突出，并对学校办学定位形成有力支撑。

第四条 示范科研团队的遴选坚持以科研实力与发展潜力为核心标准，遵循“方向明确、团队扎实、研究务实、效果显著”的建设目标，恪守“择优支持”的原则，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思路稳步推进。

第五条 示范科研团队计划按年度组织实施，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团队拥有清晰、稳定且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面向国

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区域发展需要，并与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紧密结合；

（二）团队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学风，已通过学校规定的第二阶段考核，每年牵头组织高质量科研活动不少于 35-40 次；

（三）团队应成为学校学科建设与科研发展的核心支撑与示范引领力量，所产出的标志性成果严守学术规范，具备入选学校年度重大成果展的资格与水平。

第六条 示范科研团队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团队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及资源统筹，接受学校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与验收等。

第七条 示范科研团队应在立项批准后一个月内，由团队负责人与学校签订合同，提交计划任务书，明确总体建设目标、具体任务及年度建设计划。

第八条 年底考核工作由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及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批准后统一公布。学校对示范科研团队给予 10 万元/年的资助，经费分阶段发放：对通过遴选的团队，首次发放资助总额的 50%；年度考核通过后，再发放剩余的 50%。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确保支出合理、运行规范。

第九条 建设期内所完成的成果，原则上均应以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否则不得纳入考核范围。

第十条 学校计划于 2025 年先行试点，由科研处依据团队的科研实力与发展潜力择优推荐。自 2026 年起，按本方案全面实施。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